

证券代码：839164

证券简称：兴华设计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	
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南京恒沣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潘欣如、周莉莉、唐国芳、颜涛、宗洪涛	合计持有股份	4,518,007	15.0000%	6,024,007	20.0000%	2025年4月30日	大宗交易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4,518,007	15.0000%	6,024,007	20.0000%		
	有限售股份	0	0%	0	0%		
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兴华、孙剑兰	合计持有股份	13,554,000	45.0000%	12,048,000	40.0000%	2025年4月30日	大宗交易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8,390,250	27.8561%	6,884,250	22.8561%		
		5,163,750	17.1439%	5,163,750	17.1439%		

	有限售 股份						
--	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2025年4月30日，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华设计”或“公司”）1,506,000股股份，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从15.0000%增加到20.0000%。

2025年4月30日，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兴华设计1,262,800股股份，孙剑兰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兴华设计243,200股股份。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孙剑兰系一致行动人，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孙剑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从45.0000%减少到40.0000%。

（二）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2025年3月28日，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兴华、孙剑兰、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陈卫新、郭昊、窦永佳、马强、刘子洁、陈春宁、龚心洲、毕玉中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2,407,975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（三） 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 合伙企业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
执行事务合伙人	潘欣如
成立日期	2024-12-26

住所/通讯地址	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1306 房 A2
经营范围	一般经营项目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（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海南）向社会公示）（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，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60000MAE8HRAN86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企业名称	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
执行事务合伙人	张兴华
成立日期	2015 年 7 月 9 日
住所/通讯地址	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育才北路 200 号
经营范围	投资管理；股权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100339390001M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2、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孙剑兰	
性别	女	
国籍	中华人民共和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
住所/通讯地址	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秣陵路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上述股份变动等事项涉及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交易系根据 2025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进行，具体详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